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净利润	-668,845.33	—	—	—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617,780.12	—	2,777,553.50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6,290.94	-103,060.20	20,679.05	123,739.25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

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